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電機學院教師開授全英語課程獎勵辦法

113.04.08 院主管會議通過

113.06.19 教務會議通過

113.10.23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為培育資電領域之雙語專業人才及提升國際競爭力，鼓勵專任（案）教師開授全英語授課課程(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簡稱 EMI)，建構優質雙語學習環境，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EMI」係使用英語作為專業科目的授課語言，其內容的傳遞、師生互動、學習及學術支持教材、學習成果展示與評量等皆使用英語。

第三條 各系所開設大學部 EMI 課程之獎勵，以大學部必修課程為主要鼓勵對象，惟獲獎勵之課程不得採用全部由學生報告之上課方式。除本校「全英語授課課程獎勵辦法」補助外，本院核定之 EMI 課程可再獲獎勵金，如下表，惟開設之 EMI 課程須經系(所)及院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每項獎勵金依當年度經費來源至多核發			
單位:每 1 學分	開設課程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大學部	7,000 元為上限	4,000 元為上限
	大學部第二年	第二年以後開授 EMI 課程，補助每學分 2,500 元為上限	
	研究所	3,000 元為上限	
單位:每 1 門課	開授 EMI 課程且依授課內容之單元或章節製作成線上課程，每門課程以補助 5,000 元為上限，申請人須提供課程影片或連結以提出獎勵申請，每門課程以補助一次為限。		

第四條 以下課程不適用本辦法：共同必修課程(大一英文、大一國文、軍訓、體育、服務學習課程)、共時授課課程、在職專班課程、語言類訓練課程(含相關課程本應以英語授課者、EAP、ESP 等)、書報討論、專題、實驗、演講、實習、由外部單位補助或委辦或自給自足之學位學程等。

第五條 本院專任(案)教師開設全英語授課之課程應具下列條件之一，並完成授課事實，始符合獎勵資格得以提出獎勵申請：

- 一、學士班必/選修課程且修課人數達 15 人以上。
- 二、碩博班之課程(含大學部學生)修課人數合計達 10 人以上。
- 三、若有特殊未達事由，得由本院院主管會報審酌決議獎勵額度。

第六條 申請本院 EMI 獎勵教師應安排完成教務處規定事項如下列，並請各系所協助檢核，若無滿足則不核發獎勵金。

- (一). 每學期初選前須完成英文授課大綱撰寫(含課程目標、授課內容、評量方式、參考書目等欄位)。
- (二). 每學期須參加校內外教師 EMI 工作坊或培訓課程(含線上)至少 2 場次，已取得 EMI 證書或具 10 學期以上 EMI 授課經驗者除外。
- (三). 授課教師得開放課程實體觀課或應自行錄製實體課程教學演示 10 分鐘繳交教務處，相關規範將由教務處公告之。

第七條 經費來源為教育部核定之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分配至各系所之經費及其結餘款、管理費及捐贈收入，或政府、校內其他補助款支應。經費來源不足時，本辦法之補助與獎勵，系所可視當年度經費額度予以調整，其授課獎勵金於學期結束時檢核 EMI 課程後發放。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院主管會議、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